



中国海事商事仲裁当事人涵盖22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升

加强海事仲裁建设需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

核心阅读

近年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确定了“大交通、大物流”发展方向,持续推动仲裁精品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受案量逐年递增。2020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数量仍居世界仲裁机构前列,涉外案件占全部受案量的35%,当事人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以仲裁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日益受到欢迎,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海事商事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当前,中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开放姿态参与全球海洋经济治理,为世界航运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推动形成国际航运中心进程中,中国海事仲裁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重视。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研讨会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高燕介绍说,中国不断完善海事纠纷解决机制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和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积极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监督环境,切实提升仲裁市场的开放力度和开放水平,海事商事仲裁迎来了崭新的发展前景。

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研讨会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办,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利马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和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协办。

海仲受理涉外案件占比35%

“海事商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高效便捷解决海事商事纠纷,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在出席上述研讨会时指出。

据了解,作为以解决海事海商争议为特色的专业仲裁机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60多年来,已审理裁决各类案件数千件,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广泛认可,其丰富的仲裁实践和理论研究,为中国制定海商法和仲裁法等作出了突出贡献;代表中国海事仲裁界积极参与国际仲裁事务,与国际仲裁界始终保持着密切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国际航运业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发展。

高燕介绍说,近年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确定“大交通、大物流”发展方向,持续推动仲裁精品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受案量逐年递增。2020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海事海商案件数量仍居世界仲裁机构前列,涉外案件占全部受案量的35%,当事人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以仲裁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日益受到欢迎,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海事商事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这样的成绩离不开良好的政策制度环境与司法监督环境。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一级巡视员姜晶介绍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仲裁工作,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纳入重要改革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中,成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的一项重点工作。其中要求完善仲裁法律制度,健全仲裁工作体制机制,积极借鉴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建、机构独立、行业自律、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仲裁工作新格局,全面提升仲裁公信力,建设国际仲裁新的优选地和最受欢迎仲裁地。

比如,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支持各仲裁机构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充分尊重当事人依法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当事人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处分权益;切实保障仲裁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明确规定仲裁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断加大仲裁开放工作力度,统筹指导国际仲裁中心规划建设;加强仲裁透明度建设,加大仲裁委员会信息公开力度。

营造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也一直在鼎力支持仲裁事业发展,积极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监督环境。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王淑梅带来了一组数据予以证明:2018年至2020年,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66301件,其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7884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4480件。

陶凯元说,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完善司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机制,在多份司法文件中均提出,要大力支持仲裁事业发展,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权利,支持国内仲裁机构与境外仲裁机构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三特定仲裁制度和境外仲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业务等创新举措。

就海事仲裁而言,陶凯元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一直积极支持海事商事仲裁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积极参与海事和仲裁相关立法工作,发布了多项涉及海事和仲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实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和报核制度,尊重仲裁一裁终局,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定事由,谨慎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撤销和不予执行的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审结了一批有规则指引作用、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司法案件,发布了《海事审判中英文白皮书》和《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中英文版)》。通过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规范仲裁司法审查权,统一裁判尺度,实行有限监督,有力推动仲裁的规范、有序、健康、专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还注重司法解释制定和典型案例的发布,先后发布了有关外商投资法、审理船员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新冠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就是涉外商事和海事案件的内容,被收录在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系统,引起广泛关注。并发布涉外海事商事指导型案例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示范和宣传作用。

王淑梅透露,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正在加紧制定关于涉外民事案件重视用国际条约和国际

惯例等规定,关于域外法查明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应对后疫情时代的经贸发展的严峻困难和挑战,围绕中国交通强国建设以及全球航运枢纽建设和贸易强国建设任务,中国海事仲裁应去往何处?

高燕说,中国海事商事仲裁要始终契合时代要求,立足国际航运经济发展新趋势,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机制改革与规则创新,深化供给端结构性改革,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服务于中国的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经济贸易发展。

高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强问题研究,积极推动国际海事规则发展。中国作为全球航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应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积极发挥作用。遵循国际航运贸易和全球治理的普遍规则,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是深化合作机制,充分释放产业联动优势。当前在国际海洋经济发展中,以海事司法、海事仲裁为代表的法律软实力早已成为重要的评价指标。“我们要将海事仲裁的发展置于全球航运贸易经济的坐标系中,不断加强行业、产业间的协同协作,推动构建仲裁合作机制,努力形成更加包容、更加务实、积极有效的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仲裁行业伙伴关系。”

三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服务国际经贸发展。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选用机制,多渠道推动涉外法治人才“走出去”与“引进来”,培养造就一支能够在国际仲裁前沿、勇于开拓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陶凯元认为加强海事商事仲裁建设要坚持“三性”,即全局性、专业性和国际性。坚持全局性,增强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坚持专业性,提升服务市场经济和市场主体的水平;坚持国际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

陶凯元建议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法治建设,在国际投资、贸易、航运规则的形成中发出中国



声音,充分发挥海事商事仲裁具有的当事人意思自治、高效、保密、全球范围的可行性等独特优势。通过有重大国际影响的仲裁案件,推动国际规则的形成,增强中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陶凯元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大力支持海事商事仲裁机构和制度创新,加强与仲裁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进一步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创新国际商事纠纷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机制,扩大中国法治朋友圈,为中国海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制图/李晓军

加强诉讼与仲裁调解联动融合

仲裁评论

□ 王承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启动。这标志着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取得了又一项里程碑式成果。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围绕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目标,聚焦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成果显著。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配套规定,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聘任国内外专家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确定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内的五家仲裁机构和两家调解机构作为首批对接机构,为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次,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增加对接仲裁、调解的多元通道,加强联动融合,提升程序效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统一便利化服务,为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全面保障。

“一站式”平台涉及诉讼、仲裁和调解,如何发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的最大效能?

第一,共同加强国际法治传播能力建设,提高国际法治认同,加大“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对外宣传力度,要善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贸仲处理国际商事争议具有60多年丰富的实践

经验,并不断推动我国涉外仲裁制度创新和仲裁法治建设发展。近几年来,贸仲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受案量、标的额以及当事人国籍数量均名列国际仲裁机构前列,仲裁裁决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执行,以大量的实例铸就了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今年5月,贸仲被业界权威国际仲裁调研报告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我国仲裁机构首次跻身前五,体现了国际仲裁界和广大仲裁用户对中国仲裁法治的认可 and 信任。贸仲涉外优势还体现在贸仲拥有涉及85个国家和地区的483名外籍仲裁员队伍,3家海外分支机构、80多个海外合作伙伴以及贸仲发起有近30家境外仲裁机构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机制,包括中国仲裁网、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等架起的广泛的国际交往与合作的桥梁。

贸仲将依托这些资源、渠道、平台,助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及“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对外宣传,扩大国际影响,树立我国良好的法治形象,充分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司法创新成果,为中国特色“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增添助力。

第二,加强国际法治研究,完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对于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是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机衔接制度化安排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创新。在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受理案件范围、管辖权以及法律文书域外执行等各种问题,法院判决执行也面临着不确定性。除条约、互惠原则和尚未生效的《海牙公约》以外,“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如何协助法院判决境外执行仍需要进行研究和探索。现有的域外经验,例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境外法院签署备忘录进行合作,或者通过事先纳入仲裁条款转化为《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可以为完善我国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制度提供思路。总之,未来还需要更多配套规则、制度加以完善。

贸仲愿意配合最高人民法院与各方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加强对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研究,建立并



推动涉外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引进和交流机制,积极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建设提供智库服务。

第三,推进信息化智慧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促进平台互联互通。“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最核心的是信息化智能化化解争议机制。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诉讼服务深度融合,诉讼服务进入了智慧时代。借鉴法院经验,贸仲已建成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平台,正在推动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的仲裁网站建设。全国仲裁机构信息化水平也不断提高,调解网络和调解功能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这些都为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实现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丰富了经验,提供了条件。在现实中,各争议解决机构信息化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异。因此,各机构应围绕“一站式”平台,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平台在线功能,加强培训,以实现国际商事法庭从立案、分流到纠纷解决的在线化、低成本、高效率、公正透明地化解国际商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正式启动,预示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迈入了新的征程。贸仲将积极配合国际商事法庭开展工作,促进“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真正发挥实效,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 本报记者 张维

浙江省义乌市作为深度开放的世界小商品市场集散地,与国际贸易与投资类经济活动必然存在着紧密联系,这就决定了高质量的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于义乌而言是必不可缺的。

“义乌高质量发展需要配套的国际化、高标准商事法律服务。仲裁已经成为当今市场主体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首选,通过仲裁方式可以有效地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浙江分会秘书长曲竹君在近日举行的“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及争议解决”研讨会上说,研讨会由贸仲浙江分会和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贸促会联合主办。

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义乌完成出口3006.2亿元、进口123.3亿元,分别增长4.8%和23.4%,同时义乌电子商务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内外贸网商密度分列全国第一、第二,跨境电商业务量位居全国第三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第一。

此前贸仲浙江分会与义乌市商务局在共同调研中发现,义乌企业在融入全球贸易发展的同时也普遍面临着各种商业和法律风险、经贸纠纷、贸易摩擦,特别是境外严重疫情,给跨境贸易合同履行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高质量的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由此对于义乌来说愈发显得重要。

商事仲裁具有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程序简便灵活、独立公正、保密性强和国内外可执行等优势,对于企业防范风险也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仲裁已经在浙江显现出其明显优势,例如,贸仲浙江分会自成立以来积极为浙江省内外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近期贸仲浙江分会受理的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案件得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认

助力义乌打造高水平世界小商品之都 贸仲浙江分会等为企业及时化解争议防范风险

可和执行,体现了贸仲浙江分会仲裁服务的国际化和高质量。

6月1日,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服务中心成立。这是义乌市商务局依托中国贸促会成立的全国首个县级商事法律服务服务中心,中心主要围绕“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企业提供商事认证、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仲裁、合规指引、敦促履约、知识产权、关税筹划等商事法律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培训、研讨和交流等活动,推动义乌企业进一步“走出去”。该中心的成立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有助于帮助企业及时化解商事争议。

在当天的研讨会上,与会企业代表就如何签订仲裁条款以及用仲裁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展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有些企业当场就把仲裁条款详细记录下来,准备用在贸易合同中。

同时,涉外商事法律人才的培养也非常重要。义乌市商务局副局长朱晓棠说:“在自贸区及RCEP背景下的义乌,培育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队伍,提升义乌市外经贸企业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能力已是当务之急。”

据了解,贸仲浙江分会以及新成立的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服务中心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将积极搭建国际仲裁、国际商事法律学习交流的平台,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培训涉外仲裁人才,共同助力义乌打造高水平的世界小商品之都。

近年来,贸仲不断完善仲裁服务网络体系,在香港设立了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在维也纳设立了欧洲仲裁中心,在温哥华设立了北美仲裁中心,在境内设立了13家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是贸仲仲裁服务的延伸,可以受理案件、开庭审理,为企业提供贸仲仲裁便利化服务,进一步促进地方营商环境建设,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仲裁协会成立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安徽省仲裁协会在合肥正式成立。在协会举行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及受聘秘书长、副秘书长。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出席大会并讲话,厅党委书记、副厅长胡孔胜主持大会,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军致开幕词。

安徽省仲裁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是一个全省性、行业性、专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其业务范围主要为制定和实施仲裁行业发展规划,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从业规范,执业规范和示范规则;组织实施仲裁行业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

依法履行职责等。

成立仲裁协会是推进仲裁行业健康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仲裁工作,大会提出要对标新要求,以更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仲裁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新阶段,以更高要求全面推进全省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担当新使命,以更实措施大力提升仲裁协会行业服务管理能力。

近年来,安徽省仲裁行业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仲裁法律服务需求,事业取得长足进展。全省现有仲裁机构16家,仲裁从业人员3100余人,年办理仲裁业务0.7万件。

武汉仲裁委首创“在线智能送达”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记者近日从武汉仲裁委获悉,武汉仲裁委自今年1月首推“在线智能送达平台”以来,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开通的半年多时间里,该平台已自助邮寄法律文书3000多份。

目前,在线智能送达平台已实现法律文书智能化邮寄。该平台通过所设立的“在线获取单号”“在线查询单号”两个端口及EMS在线送达系统,取代了以往的EMS线下手工作业,实现系统自动推送邮寄地址、送达文书,自动匹配邮寄单号,实时查询送达

情况等功能。

今年7月,武汉仲裁委制定发布《“智慧仲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致力于全面形成仲裁大数据服务体系为主线,通过整合资源、交互共享仲裁机构内外部数据,以打造先进智能化法律服务在线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目前云平台已发展成为集在线身份认证、电子送达、在线审理、在线流程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集成智能系统,平均结案周期为1个月。通过云平台,案件当事人可24小时在线申请解决争议,随时在线查看案件进

度,最快在立案当天就可以拿到仲裁裁决书。

云平台不仅打破了传统仲裁程序在时间、空间方面所受到的限制,而且方便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参加庭审全过程。在庭审方面,云平台可实现对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案件从立案、审理、庭审到结案全部留痕,以便当事人可随时调取查看。

武汉仲裁委负责人表示,未来待云平台全部搭建完成,不仅可实现调解、仲裁等多个流程在线对接,还将增设跨部门、跨地域、跨网系的仲裁协同业务系统,实现受案类型多样化,在线解决纠纷方式多元化,在线仲裁活动利民便捷化,人工智能技术在仲裁基础设施和硬件升级方面的应用将进一步升级。